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號

原告 劉明炫

輔 助 人 劉明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文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70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陳宏文、王德明、吳敬、張富員、王立賢、永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以107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陳宏文、王德明、吳敬、張富員、王立賢、永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本案審理中之民國107年11月22日、108年5月14日各與王德明、吳敬、張富員、王立賢、永

01 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成立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
02 並於112年11月30日更正訴之聲明為：被告陳宏文應給付原
03 告18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4 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783號判決
05 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
06 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
07 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08 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0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70,400
09 元，故本件應由原告負擔之裁判費為170,400元，爰依職權
10 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